

《2004 年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我們支持《2004 年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《條例草案》所載的各項建議。我們注意到，其中許多建議是上次諮詢時（《2003 年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附表 2）的議題，而且我們曾就其中的某些建議提出過具體意見。因此，我們僅就我們認為須要作補充解釋的建議進行討論。

第 18 條 — 《公司條例》新增的附表 23

0. 在附表 23 的第 2（1）（c）條和第 5 條中，擬引入根據企業設立文件或一份“控制權合同”中的規定，按對該企業施加“主要影響”的權利由誰來行使來確定母公司／附屬公司關係這一概念。儘管上述規定是按《1989 年英國公司法》關於“附屬公司”定義的修改內容制定的，但重要的是應當澄清對於香港企業（例如通過共同控制）來說，是否一家以上的實體可以對該企業施加“主要影響”。¹ 另外，在實踐中，“控制權合同”（定義見附表 23 第 5（b）條），對於香港公司來說不是常見的²。這與歐洲公司（例如德國公司）更有關係因歐洲公司常與附屬公司訂立控制權合同。因此，第 5(b)條下的“控制權合同”的含義似乎需要作出進一步明確。

第 3 條和第 5 條 — “關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凌駕其他規定”

0. 我們注意到，第 3（4A）條和第 5（5）條加入了“關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凌駕其他規定”的條文，以確保《公司條例》能更好地適應不斷演變的會計報告要求。我們支持加入該等條文，但是擔心新訂的條文在賦予董事行使“關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凌駕其他規定”的酌情權的同時並未作出更為具體的指引³。因此，我們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凌駕條文的適用問題提供實用的指引，而修訂內容應待上述指引制訂後才生效。

年利達律師事務所

2004 年 12 月 7 日

¹ 我們注意到，附表 23 中沒有等同於《1985 年英國公司法》第 258（4）條和第 260 條關於“參與權益”的規定。

² “控制權合同”對於英國公司來說也是不常見的。

³ 英國的同類法例《1985 年英國公司法》第 226（5）條和 227（5）條規定祇有在“特殊情況下”才可運用酌情權。